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

歡迎您報名「105 年 4 月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計畫書常見補正事項講習會」，在報名前請您先詳細閱讀以下約定條款：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(一)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下稱本處)基於舉辦「105 年 4 月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計畫書常見補正事項講習會」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本處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保有資料期間，作為「105 年 4 月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計畫書常見補正事項講習會」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、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處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，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。

(二) 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類別，包括報名表所列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身份證。本處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，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。

(三)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，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」之告知內容。